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并事项概况

鉴于贵州省毕节地区爆破工程市场变化及各种经营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毕节市贵铃爆破工程及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铃爆破”）的经营情况近年来呈下滑趋势，其公司所在地的工程爆破业务量逐年萎缩，其继续独立运营已逐步丧失长期经营价值。为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协同效应，集中优势资源，公司拟采用吸收合并模式，将贵铃爆破并入同属于贵州省毕节地区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宙爆破”）。兴宙爆破承继贵铃爆破的所有资产、债务、业务、人员等事项。因两公司原股权架构相同，故合并完成后兴宙爆破存续经营股权架构不变，贵铃爆破予以注销。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本次两家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此次合并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合并的两家子公司情况

（一）合并方：兴宙爆破

兴宙爆破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倪继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00692709503 3，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同心路碧阳国际城 7 栋 2-5（商铺），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矿山器材销售，危险货物运输一类一项。（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持有贵州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等级：二级。

截止目前，兴宙爆破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王品云	294.00	29.40%
3	北京中大昂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00	19.60%
小计		1,000.00	100.00%

兴宙爆破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02.37	1,974.66
负债总额	893.43	493.95
所有者权益	1,208.94	1,480.7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63.42	2,027.93
净利润	-83.07	217.81

（二）被合并方：贵铃爆破

贵铃爆破成立于 2008 年 0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1675442915H，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镇奢香大道人民银行招待所，经营范围：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专业涉爆作业人员技术指导、咨询服务；销售矿山器材。目前持有贵州省公安厅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资质等级：二级。

截至目前，贵铃爆破的出资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王品云	294.00	29.40%
3	北京中大昂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00	19.60%
小计		1,000.00	100.00%

贵铃爆破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09.28	1,497.90
负债总额	267.83	215.58
所有者权益	941.44	1,282.32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6.15	1,551.51
净利润	-273.24	62.69

三、合并后的新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贵州兴宙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 万元（以登记机关实际审批为准）

3.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00%，股东王品云持股比例 29.40%，股东北京中大昂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9.60%。具体出资额以登记机关核定数据为准。

4.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同心路碧阳国际城 7 栋 2-5（商铺）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土石方工程、矿山器材销售、危险货物运输一类一项。（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四、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发展规划，两家控股子公司同属于贵州省毕节地区，业务关联性强、市场资源可共享，通过吸收合并对其资产等进行整合，达到管理结构合理、管理效率提高、资源配置优化、盈利能力加强的目的。

鉴于贵铃爆破与兴宙爆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完全一致，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不会导致股东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账面价值进行计价。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思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孙洁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 20 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况

公司恩施分公司因生产场地距清江 1—15 公里属于长江大保护范围内，且由于近年来恩施市市政规划对恩施分公司生产区、库区外部安全距离考虑不够导致恩施分公司不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等原因，按照中共湖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要求于 2021 年 5 月起停产整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恩施分公司停产整改的公告》。

按照《关于继续做好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暨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通知》（鄂化搬指文〔2021〕2 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经公司与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拟与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将公司恩施分公司位于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生产区、库区现有部分资产及地上附着物）交由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收回补偿总金额约为 8,24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生效的协议约定为准）。该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双方已经基本协商一致，待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失并争取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公司恩施分公司关停、补偿等相关事宜。

二、收回土地的基本情况

两宗收回土地分别位于恩施市龙凤镇三河村，宗地情况如下：

宗地一：土地面积 94,137.73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恩市国用（2005）字第 11005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至 2052 年 10 月 9 日。

宗地二：土地面积 41,968 平方米，土地证号为恩市国用（2012）字第 100066 号，宗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至 2059 年 12 月 9 日。

上述宗地面积共计 136,105.73 平方米。

三、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恩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湖北置帮房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生产区估价报告和库区估价报告，乙方同意甲方收回上述宗地共计 136,105.7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时将地上建（构）物及其纳入补偿范围的资产一并由甲方收回处置，甲方给予乙方收回土地补偿总金额约为 8,24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生效的协议约定为准）。

2.签订协议时，甲方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他由甲方颁发的许可手续移交甲方收回，并委托甲方办理产权注销手续，必要时乙方须安排专人配合注销。若收回的资产、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存在权属争议等遗留问题，由乙方负责调解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土地补偿款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于 2022 年 2 月 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剩余补偿款分期支付：2022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 4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约 4,440 万元。以上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四、协议书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回补偿款约为 8,24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正式签署生效的协议约定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回补偿款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工作已完成。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418,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3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05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2,365,493.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股份数量、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可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18,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300%。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76,394	10.75	+11,418,896	74,995,290	12.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88,454	89.25	-11,418,896	516,669,558	87.32
总股本	591,664,848	100	0	591,664,848	100

2、假设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76,394	10.75	0	63,576,394	1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88,454	89.25	-11,418,896	516,669,558	89.04
总股本	591,664,848	100	-11,418,896	580,245,952	1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2,721,98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180,49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 / 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812.50 万股 -1,625.00 万股，占董事会决议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2%-3.0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股份工作已完成。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下简称“回购实施期间”）。回购实施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418,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3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2.3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05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32,365,493.2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股份数量、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可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418,8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9300%。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76,394	10.75	+11,418,896	74,995,290	12.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88,454	89.25	-11,418,896	516,669,558	87.32
总股本	591,664,848	100	0	591,664,848	100

2、假设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未能成功实施而相应注销全部回购股份，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76,394	10.75	0	63,576,394	10.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088,454	89.25	-11,418,896	516,669,558	89.04
总股本	591,664,848	100	-11,418,896	580,245,952	1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2,721,98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180,495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麦食品

股票代码：002956

信息披露义务人：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住所：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通讯地址：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权益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麦食品”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麦食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西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BRF	指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元	指	人民币元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营业地	新加坡
注册地	新加坡
单位负责人	CHUA KOH PENG
注册资本	491,470,969 美元
商业登记证号码	201502218D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其他控股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通讯地址	138 MARKET STREET, #16-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联系方式	不适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CHUA KOH PENG	M	S72*******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DEEPAK MALIK	M	567*******	董事	美国	新加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及自身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并且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减少其在西麦食品所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股票减持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收购办法》和《15 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21,139,6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4.44%，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9.44%，变动比例为 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BRF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2,239,972	1.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4,860	0.02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	4,480,000	2.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21,000	0.63
	集中竞价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2,107,700	0.94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672, 040	0.30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24 日	241,450	0.11
合计			11,197,022	5.00%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按照公司 2019、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后数据计算。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BRF	合计持有股份	32,336,640	14.44%	21,139,618	9.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36,640	14.44%	21,139,618	9.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按照公司 2019、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后数据计算。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曾在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第（1）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累计可减持发行前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3）在第（1）项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